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0號

上訴人 廣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兆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瑋融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9,6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5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玉門